

内江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内物协〔2024〕30号

内江市物业管理协会 关于法院诉前调解流程的通知

各物服企业：

根据国家、政府等层面的要求，希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上，近几年因经济下行、媒体的负面报道等，导致涉物业诉讼案件逐年增多，但司法资源有限，难以满足各企业的诉讼需求，协会同法院经过多次商议，特委托协会法律顾问明则法律作为协会调委会的调解组织进驻法院，专职对物业纠纷案件进行诉前调解。具体流程如下：

1. 由物服企业提交纸质版诉讼明细表（明细表中应包含项目名称、被诉业主房号、姓名、身份证号码、房屋面积、物业费单价、欠费期间、欠费金额、联系方式、准确的欠费原因及物服企业对接人的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诉讼明细表应加盖企业公章。

2. 由物服企业携带诉讼明细表至协会开具本次清单预立案的介绍信。

3. 由物服企业携带纸质明细表及介绍信前往两区法院预立案窗口提交诉讼明细表及协会介绍信。

4. 两区法院预立案窗口将物服企业提交的诉讼明细表及介绍信转交至协会，由协会分配至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5. 调解不成的，物服企业再自行提交相关立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起诉状、原被告主体信息、物业服务合同等）至法院申请排队立案。

协会联系人：王川，13158587807, 0832-2183456

法律顾问：蒋露茜，15882348228

特此通知。

